

#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2 年度，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履职尽责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分别是独立董事吴松成先生、独立董事罗传泉先生、董事贺有华先生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，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吴松成先生担任。

吴松成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，是一名资深执业会计师。罗传泉先生曾担任包括上市公司在内多家企业的财务总监，具有优秀的财务管理能力和深厚的企业会计经验。贺有华先生多年来一直在建筑工程施工方、建设方从事工程建设及其预决算管理相关工作，在工程预决算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。全体委员均具有相关知识、能力和经验，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需要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与审计机构沟通了审计安排、初审意见，审议通过了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，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，审核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	其他履行职责情况
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	2022 年 1 月 20 日	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	无	无
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	2022 年 1 月 29 日	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	无	督促会计师按时出具审计报告
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2022 年 5 月 27 日	审议《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	审议通过全部议案	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	其他履行职责情况
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		案》《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4 项议案		通合伙）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独立性、胜任能力和审计程序进行了总结评价
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	2022 年 9 月 21 日	审议《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2 项议案	审议通过全部议案	无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#### （一）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工作的不同阶段，就有关事项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汇报，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，按时出具审计报告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、良好的沟通，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提高审计效率，降低审计成本，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。

#### （二）评价外部审计机构

在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后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独立性、胜任能力、审计程序进行了总结评价。

#### （三）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（四）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

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内部控制设计有效。2022 年度，公司三会一层规范运作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，切实保障公司和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、推动和指导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、审核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等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。今后，审计委员会将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，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专业作用，为董事会科学、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年4月22日